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主 辨 單 位:客家委員會

網 址:http://www.hakka.gov.tw

承 辨 單 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網 址:http://www.sce.ntnu.edu.tw/

地 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報名期間服務專線: 0809-090-040

總試務中心電話: (02) 7714-8207

傳 真: (02) 2601-1730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時間	說 明
1	簡章下載及索取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至 106年9月11日(星期一)	請至第 1 頁所列網 站下載,或以傳真、 撥打服務專線等方 式索取。
2	報名	106年7月11日(星期二) 至 106年9月11日(星期一)	1. 一律採用網路報 名,省時又便利。 2. 請參考第 2 頁報 名程序說明。
3	認證詞彙寄發	106年9月29日(星期五)	
4	准考證寄發	106年10月27日(星期五)	請參考第 15 頁准考 證寄發與補發說明
5	認 證 日 期	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	
6	放 榜 日 期	107年1月19日(星期五)	網路公告及免付費 查詢電話查榜
7	寄發成績單	107年1月19日(星期五)	
8	申請成績複查	107年1月19日(星期五) 至 107年1月25日(星期四)	檢附成績單正本,一 律郵寄申請(郵戳為 憑)
9	寄發合格證書	107年3月2日(星期五)	

註1.上述日期除1、2項外,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 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目 次

壹	•	化	え揚	k	1
貳	•	E	一的	j	1
參	. •	郣	名	3資格	1
肆	: •	館	育章	至下載及索取	1
伍		幸	是名	3程序	2
陸	•	证	き費	净申請	. 14
柒	•	認	8證	登日期及時間	. 14
捌	•	該	8盏	圣地點	. 15
玖		准	善考	· 證寄發與補發	. 15
壹	拾	•	認	· · · · · · · · · · · · · · · · · · ·	. 16
壹	拾	壹	•	合格標準	. 16
壹	拾	貳	•	放榜日期與方式	. 17
壹	拾	參	•	成績單寄發	. 17
壹	拾	肆	•	成績複查	. 17
壹	拾	伍	•	申訴處理	. 18
壹	拾	陸	`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 18
壹	拾	柒	•	其他注意事項	. 18
壹	拾.	捌	•	附則	. 19
附	錄	_	, ;	認證答案卡劃記法	. 20
附	錄	二	、 1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21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報名表	
附	錄	五	、]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 25

客家委員會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熱愛客家語言及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 可報考。
- 二、應試者毋需通過初級認證,可逕行報名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肆、簡章下載及索取

- 一、網路下載簡章:
 -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 (三) 106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6

二、簡章索取:

欲索取紙本簡章者,可將所需簡章份數、郵寄地點、收件者姓名以及收件者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傳真至(02)2601-1730,或撥打服務專線0809-090-040索取。

三、7-ELEVEN ibon 便利生活站下載列印簡章

至 7-ELEVEN 使用 ibon 便利生活站選擇「下載」後,點選「下載個人文件」,進入「列印」選項並輸入取件編號「MS106」,選擇所需文件列印,列印價格視實際的列印設定與 ibon 定價而定。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起至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 1. 個人及團體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6
- 2. 請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一)下午 5:30 分前 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郵寄紙本報名表、相片、證件及繳費收據。
- 3. 團體報名:選擇於同一考區報考同一腔調之 4 人以上團體,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惟為鼓勵家庭共學客語,家庭成員 2 人(含)以上,即可選用團體報名。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且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體報名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應試(總試務中心得視報名人數、腔調別,保留試場彈性安排之權利);相關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可寄送同地址,請團報代表人於報名系統中勾選。
- 4. 網路報名若需協助者,請洽詢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二) 報名費用:

- 1. 一般身份者,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 元。
- 2. 為深耕推廣客語, 19 歲以下考生【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含)以後出 生者】免報名費。
- 3. 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本簡章所列退費相關規定外,恕不退費。

(三) 繳費方式:

- 1. ATM 轉帳、便利商店繳費及跨行匯款:經報名系統操作,產生應考人或團報代表人專屬繳費帳號,於7日內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款、或至各銀行跨行匯款。
- 線上刷卡:經由報名系統操作,連結點選刷卡繳費,依序填入所需資料後送出授權,扣款成功後即完成繳費。

(四) 報名指引及應繳文件:

- 1. 請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一)下午 5:30 分前完成上網報名。
- 2.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報考腔調與考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若因證件、表件或填交資料不齊全,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 責任自負。
- 3. 網路報名表填寫完成、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 手續,無**需再郵寄任何文件。**
- 4. 網路報名流程如下:

請先進入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點選「報名專區」,進入後選擇「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點入,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並點選同意,詳閱【考生繳費及客家委員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並點選同意送出。

個人報名

- (1)填寫個人報名表:請逐欄填入報名資料後按送出,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加填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後按送出。
- (2)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如為申請 65 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限 JPEG、PNG 檔兩者擇一)
- (3)確認繳費明細及金額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
- (4) 列印繳費單:點選適合的繳費方式,列印繳費單於期限內至便利商店或 ATM 繳費,或採線上刷卡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 利查詢。

團體報名

- (1)寫團體報名基本資料:請逐欄填入團體基本資料,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等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務必<mark>勾選(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以免影響其權益)。於確認無誤後按送出。</mark>
- (2)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請逐欄填入報名考生資料,按下**新增**後會列入下方「報名確認區」,需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於此點選「申請」進入填表。

【註】團體報名且為同一腔調別者,方可安排於同一試場應試。

- (3)上傳照片及證件電子檔,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正面電子檔(限 JPEG、PNG 檔兩者擇一)。
- (4)確認繳費明細及金額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表件頁面。
- (5)列印繳費單:點選適合的繳費方式,列印繳費單於期限內至便利商店或 ATM 繳費,或採線上刷卡完成繳費。收據請自行影印並妥善保管,以 利查詢。

5. 須上傳文件:

格式限制為 JPG、PNG 檔二者擇一,個別檔案大小限制為 3MB 以內。時間自 106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30 分前止,請上傳:

- (1) 具照片、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駕照、 健保卡)之正面電子檔;持護照之考生需上傳有附相片與護照號碼之身 分證明文件。
- (2)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證件照電子檔。
- (3)身心障礙考生,請一併掃描身心障礙手冊正面上傳。

6. 網路報名畫面說明:

個人報名

步驟 1-1 請進入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站,點選【報名專區】

步驟 1-2 自【報名專區】下方選單點選進入「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

最新公告 重要日程 8服務資訊	文件下載▼ 報名惠属▼ 報名人數 Q&A	
	個人報名 於7月11日開始報名至9月11日載止 團體報名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日程表	個人登入
報名日期	106年7月11日~106年9月11日下午5:30分前 個人及團體一律皆採網路報名,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及Q&A	身分證統一編號
認證詞彙寄發	106年9月29日	密碼
寄發准考證	106年10月27日	登入
認證日期	106年11月18日	團體登入
放榜	107年1月19日	
寄發成績單	107年1月19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成績複查	107年1月19日~107年1月25日	密碼
寄發合格證書	107年3月2日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服務資訊	登入*密碼為個人生日六碼
主辦單位	客家委员會	でいる側内・エロ ハルッ *100年出生者密碼為生日七碼 *建議使用に9以上或Google Chrome之同 等瀏覽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步驟 1-3 詳閱【網路報名同意書】,點選 我同意,進入下一頁

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1. 本人已詳讀『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若因證件、表件或填交資料不齊全,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2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 消應試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3. 本人明瞭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無需再郵寄任何紙本文件,但仍須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 4. 一經完成報名程序,除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簡章規定程序提出退費申請外,其餘情況概不退費。
- 報名表件未依規定填妥、逾期報名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重複繳費或溢繳費用者。
- 報名後因1.天然災害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住院或妊娠 5.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須於認證前後15日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認證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須於認證延期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

我同意

步驟 1-4 詳閱【「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點選 我同意,進入下一頁

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考生繳費及本會補貼經費作業方式同意書

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廣客語訂定「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補貼作業要點」,實施優惠措施,即凡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且完成報名手續,所須繳交費用如下表:

考生年齡	報 名	費	須繳費用
32.744	應繳費用	本會補貼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19歲以下【民國87年11月18日(舎)以後出生者】	500元	500元	0元
20歲以上	500元	250元	250元

山專案補貼經費行政處理方式,將由本會依考生報名清冊,造冊核算應補貼之經費,再合併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一併繳交入國庫。另通過認證考試初次領受 合格證書者,由本會另行造冊補貼證書費200元,即免收取證書製作費。



步驟 2-1-1 【個人報名】:逐欄填妥報名資料。有特殊服務需求者,請點選申 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

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報名表 飲加入團體報考者,請勿填寫個人報名表						
*考生姓名(中文)	*考生姓名(英文)	(語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 「HUANG,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 文姓名欄為空白)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 年 月 ▼ 月 日 ▼ 日	□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並勾選				
E-MAIL	*性別	◎男 ◎女				
*聯絡電話	(H): (O): (D)-	手機: (輸入10碼數字,如 0919333333)				
*緊急聯絡人	*與考生之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 同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輸入10碼數字,如 0919333333)				
*通訊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市區 ▼					
	(請考生務必填寫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前可收到考試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報考腔調 (限選集1種,勾選後不 得變更)	請選擇腔調 ▼ *應考考區 (限選集1種,勾選後不得與更)	請選擇考區 ▼				
*考生身分 (限勾選1種)	◎父母均為客家人 ◎父或母為客家人 ◎閩南人 ◎原住民 ◎外省籍	5○新住民 ○外籍人士				
*教育程度	◎小學(含)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含)以上					
特殊需求服務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考生職業別	◎軍◎商 ◎農 ◎工 ◎服務業 ◎自由業 ◎家管					
		青選擇學校 ▼ 年級 請填入就請年級				
		E E # A ■ ■ ■ ■ ■ ■ ■ ■ ■ ■ ■ ■ ■ ■ ■ ■ ■ ■				
	●公,任職服務機關: 請選擇縣(市) ▼ 請選擇主管機關 ▼ 請選擇 ●其他 ※1.請確認通訊地址於107年4月30日前仍可收件。 ※2.若106年9月後 就讀之學校資料有異動者,請於 准考證寄發 時登入報名。 ※3.職業別為公、教者,請考生填寫現職服務機關,以利客家委員會後續辦理 試務中心。					

團體報名

地址

請選擇縣(市)▼

請選擇鄉鎮 ▼

步驟 2-1-2 【團體報名】:逐欄填妥團報基本資料,核對無誤後,點選送出。 參考叢書、准考證、成績單等若需統一寄送至團體聯絡地址者,請 務必點選。

> 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團體報名表 Step 1:填寫團報基本資料

團體資料 團體名稱 ◎學校 ◎家庭 ◎其他 (家庭請填寫考生代表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選擇考區 ▼ 出生日期 民國年▼年月▼月日▼日 報考考區 聯絡電話 (夜):(手機: (□):((輸入10碼數字,如0919333333) *EMAIL

■准考證、成績單等請統一寄送至本聯絡地址 勾選本項者,請務必注意時效性並將上揭資料轉交考生, 並請填寫於民國107年4月30日前可收到考試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送出

基出

基出

基出

本網站基於辦理考試之需,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建檔、儲存及利用等相關處理,本試務中心及客家委員會皆不會超出與試務工作及提升考試品質有關事

表格填寫注意事項

項之使用範圍,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人揭露。

◎日間或夜間室內聯絡電話請依「區碼-電話號碼」 格式填寫(如 02-23456789)

步驟 2-1-3 逐一新增團體考生個人資料,填寫完成請點選新增,新增成功者顯示於下欄報名確認區,並可於本欄選擇修改、刪除、上傳報名文件電子檔或申請身障服務。核對無誤後,點選填寫完畢,進入試算。

		Ste	p 2:新增修改考生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報考腔調	教育程度
			年▼年月▼月日▼日	請選擇腔調 ▼	請選擇教育程度 ▼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地址	考生職業別	考生身分別
同園體代表人		同園館代表人 (宅): (手機): (行動電話語勿加"-",直接輸入 10碼數字即可,如 0919333333)	請選擇縣(市) ▼ 請選擇鄉鎮 ▼	請選擇職業別▼	請選擇身分 ▼
			新增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報考腔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人電話 考生身分 職業別 教育程度 資料上傳 身障申請 修改 刪除 申請 P116531019 父或母為客家人 國(初)中 海陸 (手機): 0987654321

步驟 2-2 勾選『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送出申請表後將進入【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請逐項填寫。本年度續提供「65歲以上長者」需特殊服務者類別,歡迎有需求之考生勾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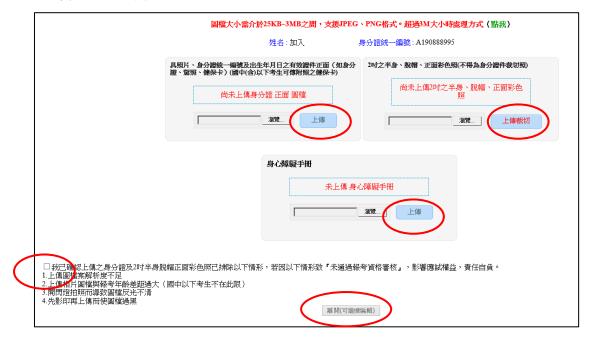
性別 出生 日期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2	姓名	性別					
####################################	類別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歲以上長者				
□ 提早5分鐘入場 □ 重階答案卡 □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自備輔具:□ 放大鏡 □ 輪椅 □ 助聰器 □ 其他: □ 申請服 ※ 確日 □ 上	狀況	可尚可調頻助聽無法自理義手輪椅拐杖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右耳: 左耳:)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得使用) □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 (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服務內容以各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 提早5分鐘入場 ■ 重謄答案卡 ■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記 ■ 自備輔具: ■ 放大鏡 ■ 輪椅 ■ 助駅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得使用) ■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請列舉並詳加說明,服務內容以各考區) 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	學器 □ 其他 : 申請試 題卷別 現有之資源及一	為: word20字型, 如: 客委會 word26字型, 如: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正性為原則,本委員會 得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步驟 2-3 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送出後將進入上傳文件頁面。

	確認報名表資料				
考生	中文	黃小明	性別	男	
姓名 英文		HUANG,XIAOMING			
出生日期		民國81年01月01日	1866からランイ	(H):02-1111111 (O):-	
身分證統	一編號	A162381383	聯絡電話	手機:0987654321	
緊急聯絡力	(包龍星	SD-3-4	(H): 02-1111111 (O): -	
與考生之間	閣係	父子	電話	手機: 0987654321	
E-MAIL		huang0101@gmail.com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一段2號				
報考腔調	▶考腔訓 ■ 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				
應考考區	應考考區 ■ 量北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臺東				
考生身分	考生身分 ■ 父母均為客家人 □ 父或母為客家人 □ 閩南人 □ 原住民 □ 外省籍 □ 新住民 □ 外籍人士				
■ 軍 □ 商 □ 農 □ 工 □ 服務業 □ 自由業 □ 家管 □ 學生: 考生職業別 □ 公 □ 其他:				自由業 □家管	
教育程度 ■ 小學(含)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職 □ 大專 □ 研究所(含)以上			□大專 □研究所(含)以上		
特殊服務需求 □申請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修改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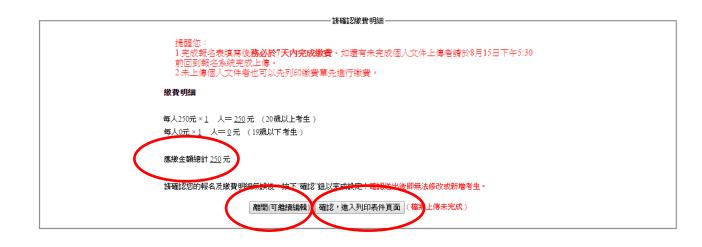
步驟 2-4 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及最近 6 個 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 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如為申請 65 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 傳證明文件。上傳後詳讀上傳注意事項並點選我已確認後,按離開回 到資料確認頁。



步驟 2-5 如正面彩色照上傳的是生活照,可使用上傳裁切功能將照片 定位於臉部正面的清晰位置 後按切割圖片。



步驟 3 確認繳費明細:確認應繳費用明細及金額無誤後,按下確認,進入列印 表件頁面進入列印頁面,**團體報名**若需修改考生資料或新增考生則請按 下離開(可繼續編輯),畫面將進入步驟 2-1-3。



步驟 4 依您方便點選適合的繳費方式,列印繳費單於期限內至便利商店或 ATM 繳費,或採線上刷卡完成繳費。



回首頁

*若無印表機,請點選 ATM 及便利商店繳費單按鈕,抄下網頁上之應考 人專屬繳費帳號、應繳金額後,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請參考下 頁「繳費帳號範例」。

繳費帳號範例

*若無印表機,請點選 ATM 及便利商店繳費單按鈕,抄下網頁上之應考人專屬 繳費帳號、應繳金額後,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



請於截止繳費日前持繳費單,利用以下方式全額繳款,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遺失者恕不補發

- ※ 便利商店繳費(7-ELEVEN、全家、萊爾富、OK):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免收手續費。
-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輸入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14碼->輸入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請列印交易明細)

※自動櫃員機轉帳注意事項:

- 1. 本「繳費帳號」為應考人或團體之專屬帳號,請勿借予其他應考人使用。
- 2.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 3.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操作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800-017-88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
- 4. 95年1月1日起,於自動櫃員機(ATM)使用繳費功能繳款者,得依帳單所列繳款金額繳付,不受三萬元之限制。
- ※ 跨行匯款:至各銀行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請填寫00之後14碼),須依各行庫規定酌收手續費。
- ※ 若因印表機列印品質問題,導致便利超商無法刷出條碼代收報名費時,請改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跨行匯款。
-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無需再郵寄任何紙本文件,但請盡速於本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ATM 繳費步驟:

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ATM)選擇「繳費」功能→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號「822」→ 輸入應考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完成轉帳 繳費(請列印交易明細)

陸、退費申請

- 一、應考人已繳費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程序申請退費:
 - (一)報名表件未依規定填妥、逾期報名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重複繳費或溢繳費用者。
 - (三)報名後因 1.天然災害 2.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3.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4.傷病住院或妊娠 5.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6.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須於認證前後 15 日內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 (四)認證延期,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認證(須於認證延期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
- 二、合於前項第一款至第二款退費規定者,應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五)提出申請。
- 三、合於第一項退費規定申請者,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退費申請書【附錄三】,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退費申請書請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22-13號信箱,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
- 四、已繳費用每位應考人將酌扣郵資及行政費用新臺幣 50 元後,退還剩餘費用,惟第一項第三、四款不受此限,得申請全額退費。

柒、 認證日期及時間

- 一、認證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認證時間:筆試時間為80分鐘,口試時間每場次為60分鐘。
- 三、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將安排於其他場次、 場地補測。
- 四、認證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並分別公佈於下列網站:
 -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 (三) 106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6
- 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口試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官。

捌、認證地點

認證地點預定有 15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北部4考區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5考區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4考區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2考區	花蓮、臺東

※ 本認證委員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各考區之試區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玖、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准考證應妥 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及應考腔調等資料是 否正確。

二、准考證補發方式:

(一) 電話補發:

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五)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發現准考證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電洽 0809-090-040 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網頁下載補發:

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五)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發現准考證錯誤、遺失或損毀者,可自行至認證網站,點選准考證下載頁面,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 6 碼,下載列印准考證。

認證網站: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6

(三) 現場補發:

認證當日若需申請准考證補發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即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如健保IC卡、駕照、護照等替代;無照片之健保IC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親自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壹拾、 認證題型及配分

- 一、認證方式:每人限報考一種腔調—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
- 二、本認證分筆試及口試兩部分,滿分 300 分,達 150 分為中級合格,達 215 分為中高級合格。題型及配分如下:

測驗 科目	測驗方式	題型及配分	總分	測驗 時間
筆試	選擇題 (2B 鉛筆劃卡) 寫音標、作文 (答案卷)	音標測驗(選擇題占 10 分) 詞彙測驗(占 30 分) 文義測驗(占 20 分) 篇章結構(占 10 分) 音標填空題(占 15 分) 作文(占 15 分)	100 分	80 分鐘
口試	口語測驗 (錄音) 選擇題 (2B 鉛筆劃卡)	華語轉換客語(占 60 分) 朗讀測驗(占 40 分) 看圖講故事(占 40 分) 聽力閱讀測驗(占 60 分)	200 分	60 分鐘

- 三、筆試採答案卷及答案卡二種方式作答(請參見上表)。答案卡請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口試採錄音及答案卡二種方式作答(請參見上表)。「華語轉換客語」、 「朗讀測驗」及「看圖講故事」三大題,請根據光碟播放的題目,用應 考之腔調經麥克風錄音作答;「聽力閱讀測驗」毋需口說,請聽光碟播 放的試題,在答案卡上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作答。
- 五、題型如有變更,以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公告為準。

壹拾壹、 合格標準

總分300分,筆試占100分,口試占200分。筆試不得缺考,口筆試總分合計達150分(含)以上者為中級認證合格;達215分(含)以上者為中高級認證合格。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客語能力中級認證合格證書」或「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壹拾貳、 放榜日期與方式

一、放榜日期:民國107年1月19日(星期五)。

二、放榜方式:

- (一) 電話查榜:免付費查榜專線 0809-090-040。
- (二) 網路公告:
- 1. 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 2.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elearning.hakka.gov.tw/kaga/Kaga_news.aspx
- 3. 106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abst.sce.ntnu.edu.tw/hi_hakka106

壹拾參、 成績單寄發

- 一、成績單預定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五)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 ※ 考生如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仍未收到成績單者,請來電 0809-090-040 洽詢。

壹拾肆、 成績複查

- 一、對認證成績有疑義者,收到成績單後,請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 掛號郵寄至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地址: 「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 級認證總試務中心收」申請複查(請參照申請表上之填表說明辦理)。
-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星期四)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三、成績複查說明: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結果: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壹拾伍、 申訴處理

一、考生權益: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試題疑義申訴期限:

試題疑義申訴應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書面提出,郵戳 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除試題疑義之外:

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訴書請寄:

地址:「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收」。

壹拾陸、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一、合格證書寄發:

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星期五)起,以掛號郵寄合格證書。

- ※ 民國 107年3月9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來電 0809-090-040 洽詢。
- 二、合格證書補發: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前可洽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二)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回郵信封及繳交證書製作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 (限用郵政匯票,擡頭註明「客家委員會」)。

壹拾柒、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認證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 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若於認證前發生者,得另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於認證前一 日發布認證延期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證時間及地點。
 - (二)若於認證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認證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認證,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認證延期公告。

- 二、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 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除上述狀況外,考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不得要求本認證委員會做任何異動。

壹拾捌、 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認證答案卡劃記法

作答	正確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樣例	1 2 • 4	1 2 8 4	1 2 🛭 4	1 2 Ø 4	1 2 3 4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請檢查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桌面上試場座位貼號是否相同。
 - (二)請檢查答案卡上考試腔調別與試卷考試腔調別是否相同。
 - (三)請檢查答案卡是否有髒污、破損。

※如有錯誤、不符、髒污或破損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楚,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圓圈外(如上圖所示)。
-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擦拭時, 不可以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答案卡應該要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答案卡也不可以折疊。
-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 自行負責。

附錄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 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 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 5 分。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筆試開始鈴(鐘) 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開始考試後 20 分鐘內 不得出場。口試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 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考試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並將准考證放在桌子左上角備查。筆試前,請檢查答案卷上、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口試前請檢查座位上、電腦螢幕上及答案卡上之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錄音檔,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10分;舉凡於考試完畢考生離場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五、筆試答案卷請用<u>黑色或藍色</u>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禁用鉛筆,答案卷 上得以修正帶或直接劃掉錯誤答案,並做更正。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 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u>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致電腦機器掃描後無法</u> 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而使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掃描後答案者,後果由考 生自行承擔,不得提出異議。
 - (二)<u>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u> 大題不予計分。
 - (三)<u>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u> <u>分不予計分。</u>
- 六、筆試時,除試題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干擾其他考生),其餘概不得發問。

- 七、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文具外,其他非應試用品請考生一律 放在教室前、後指定位置區,若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平板電腦、穿戴 式電子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鬧鐘、錄音機(筆)、翻譯機 或電子通訊設備等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正式測驗開始後 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開機狀態,扣該科 考試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八、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 有夾帶小抄、偷看、偷聽、交談、抄襲或打暗號等情事,或其他任何影響 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及行為,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 考試資格。
- 九、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文字、姓名、座號或任何 顯示自己身分之標記,答案必須於答案卷(卡)作答,不得於題目卷作答, 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違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十、<u>題目卷</u>須與<u>答案卷(卡)</u>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該科考試成績總分之 25%。
- 十一、口試時,**應以報考腔調別作答**,並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該科 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於筆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口試依試題錄音播 放指示結束作答時,應即停止作答。仍持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 績3分。
- 十三、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考試不予 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問圍, 違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錄三、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					P 分 證 充一編號			
聯絡地址						爺絡手機			
	申請	由	已繳金額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表件未依規 不合格者	· 、逾期	元	郵資及 行政費用		元			
□ 重複	繳費或溢繳	-	元	50 元		元			
因故(請勾選)無法參加考試 □天然災害 (請檢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或遲延 (請檢附:相關證明)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請檢附:國家兵役徵集或召集令) □傷病住院或妊娠 (請檢附:傷病住院或診斷證明書) □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請檢附:專帖、計聞或相關證明) □其他因不可抗力無法歸責於應考人之重大事故。 (請檢附:重大事故相關證明)					元	無		元	
□ 考試延期舉行,致無法參加考試					元	無		元	
檢附附件	□帳戶影本	視需要	要提供相	關證明□				_	
申請人 退款帳戶 (擇一填 寫) 銀行名稱: 支局: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分行: 分行: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10699 臺北師大郵局第 22-13 號信箱,106 年									
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106 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總試務中心【 審核欄 】									
收件日期		月	日 日	審核		106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核對無誤	<u>.</u>	□資料	斗不齊,需	補件				
審核結果	□符合退費	規定	□不名	· 宇合退費規	定				
退費金額	□同申請金	額	□可退	艮費金額 _		元			
承辦人員						核章			

附錄四、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報名表

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報名表

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 集資料用,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送, 逕行郵寄本表者,恕不予受理!

考生	中文				性別	□男	□女		
姓名	英文	(請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HWANG,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黏貼本人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最近6個月內
身分部	登統一			-	聯絡電話	(O):			2 吋半身脫帽正面
編號		(外籍人士請填	真寫護照號碼	馬)		手機:			彩色相片 1 張
緊急聯	絲絡人				緊急聯絡	(O):			
與考生之關係					電話	手機:			
E-n	nail								
通訊	地址	(詩老生務必	埴 宦 於 民 區	圖 107 年 4 月 3	60 日前可收到考言	出 切闘寸件ク	・払払、避	名影鄉老上機	: × .)
報考別	空調別	□四縣	□海陸]詔安			勾選後不得變更)
應考者	子區	□臺北	□宜蘭	 □桃園	□新竹□]苗栗 []臺中	□彰化	 □南投
	雙1區)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	屏東 □	□花蓮	□臺東(≤	勺選後不得變更)
考生身	建 分	□父母均	為客家	₹人 □父	或母為客家	€人 □階	目南人	□原住目	₹
(限勾・	一種)	□外省籍			住民		卜籍人士		
考生聯	□軍 □商 □農 □工 □服務業 □自由業 □家管 □學生,就讀 <u>縣(市)</u> 鄉鎮市區 <u>學校</u> <u>年級(科系)</u> □教,任職服務機關: <u>縣(市)</u> 鄉鎮市區 <u>學校</u> □公,任職服務機關: <u>縣(市)</u> <u>鄉鎮市區</u> <u>學校</u> □以,任職服務機關: <u>縣(市)</u> <u>(主管機關名稱 任職單位名稱)</u> □其他: <u>※1.請確認通訊地址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仍可收件。</u> ※2.若 106 年 9 月後就讀之學校資料有異動者,請於准考證寄發時登入報名系統輸入正確之就讀學校。 ※3.職業別為公、教者,請考生填寫現職服務機關,以利客家委員會後續辦理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如有異動請來電總試務中心。								
教育程	呈度	□小學(名	引以下	□國(初))中 □高中	'職 □	大專	□研究所	(含)以上
考生贫	签名處					資料核對無	無誤後,	請考生務必	·簽名於此,以示負責。
※身分	} 證影才	、黏貼處(正	面)※						
1.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如									
健保IC卡、駕照、護照內頁個人資料等影本替代(無 照片之使保IC卡做照圖民中小學生演用)。									
照片之健保 IC 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 2.外籍人士或新移民尚未取得身分證者,請用護照影									
本、或有效期限內臺灣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替代。									
(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集資料用,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送,逕行郵寄本表者,恕不予受理!)									
◎填表說明 1. 請使用電腦輸入或用藍色、黑色原子筆 以正楷填寫 ,內容必須詳實清晰,字跡切勿潦草。 2. 證件影本務必影印清晰,如填寫內容不清楚或表件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 3. 本表如因證件、表件或填交資料不齊全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附錄五、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身心障礙及特殊雲求者生服務申請表

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集 資料用,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送,逕 行郵寄本表者,恕不予受理!

<u> </u>	冲蜒及行外而不亏	工机切上明认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		民國	年	月	日			
			日								
	□視覺障礙 (□全盲 □弱視) □ 65歲以上需特殊服務者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語言障礙 □多重障礙										
類											
別	□智能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其他										
	1.生活自理能力		3.伴隨障礙								
	□可	器	□ 視覺障礙()								
狀	□尚可		□ 聽覺障礙(右耳: 左耳:)								
況	□ 無法自理 □ 輪椅			□ 語言障礙							
% 3		□拐杖			智能障礙						
		□ 其他 ()		其他()			
	□延長作答時間										
	□提早五分鐘入場						放大試題及答案卷(卡)為:				
	□重謄答案卡			申	│ │─Word20字型,						
н э ‡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	試	請								
申請	 □自備輔具:□放大	:	試	如:客	二 委會	-					
服務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		題								
項目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	下,	卷	□Word	126字型	,					
	 服務內容以各考區	設	別	一、龙	了委	命					
	備為原則;無法提供服務時,將另行通知考生)。				如:石	一女	旨				
		正反面或鑑輔會證明等文化	件影為								
	65歲以上需特殊服務	者免附證明文件									
繳											
驗											
證											
件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正性為原則,本委員會得邀集身心障礙相關 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